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新建 50kt/a（一期 20kt/a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新建 50kt/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（1000t/a 锂一次电池电解液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0-12-19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，法定代表人张海兵，注册资本 18425 万元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 <p>新建 50kt/a（一期 20kt/a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碳酸二甲酯、碳酸二乙酯、丙酸乙酯；新建 50kt/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（1000t/a 锂一次电池电解液）使用的原辅料高氯酸锂、乙二醇二甲醚、1,3-二氧戊环、三正丁胺；公用和辅助工程使用的氮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过氧化氢溶液（30%）、氢氧化钠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原料碳酸甲乙酯、丙酸丙酯虽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但其闪点小于 60℃，依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（2015）80 号》规定，也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一次电池电解液虽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 版）》，但其闪点小于 60℃，依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（2015）80 号》规定，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一次电池电解液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2828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（2015 年修订）），本项目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阮佳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魏红
	注册安全工程师	/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阮佳、魏红
	时间	2020.12.1-2021.1.1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1.15